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航〔2020〕223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航道行政监管 双随机抽查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交法发〔2019〕85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）要求，根据交通运输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近年航道行政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我厅重新编制了航道行政监管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据此开展航道行政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航道行政监管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5月8日

## 附件

#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航道行政监管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
1	航道养护管理情况检查	1.《航道法》 2.《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》 3.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 4.《航道养护管理规定》 5.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 6.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	1.航道养护管理单位 2.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3.与航道有关的养护及建设项目	对航道养护、航道养护技术考核、航运枢纽运行管理、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（含建设项目审核、执行、监管和技术核查）、专用航标设置及维护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等情况进行检查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询问核查等方式	一般检查事项	不低于 5%	每年 1 次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各区域航道事务中心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印发

---